

歐盟執委會針對研究發展與創新通過新的國家補助綱要架構（state aid Framework for Research, Development and Innovation）



根據歐盟條約，國家補助的行為原則上為條約所禁止，例外須經歐盟執委會核准。為使會員國得以事先瞭解哪些行為會被認為符合共同市場的精神，歐盟執委會在11月22日針對國家補助規則，通過了「研究發展與創新綱要架構」（Community framework for state aid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nd innovation，以下簡稱為R&D&I Framework），期能加速此類案件的審理效率。新綱要架構規定預計自2007年1月1日起開始生效適用。

根據新的綱要架構，會員國在規劃其國家補助措施之際，仍有義務通知執委會，經執委會確認或核准後，始符合歐盟相關法制。不過執委會認為，會員國在規劃國家補助措施時，如能依循綱要架構的指導說明，將可加速執委會的作業，提升審查效率。

過去僅有研發補助可例外被認為符合歐盟條約之精神，惟根據新的綱要架構，除了研發補助以外，創新補助亦是可獲得豁免管制者。此外，綱要架構對特定有助於研究發展與創新的國家補助措施類型，提供了詳細的指導原則說明，這類國家補助措施可以帶動私人企業的研發與創新投資，有助於經濟成長與就業，因而可提升歐盟的競爭力。

R&D&I Framework同時也允許會員國視其國內發展狀況與特殊條件，設計符合該國之補助措施，前提是要符合可矯正特定市場失靈的檢視要件，且其所設計的措施可能帶來的優惠超出補助對競爭可能造成之損害。

另新綱要架構也指出阻礙研發與创新的主要市場失靈的因素如下：知識外溢（knowledge spill-overs）的效果有限、資訊不足與不對稱（imperfect and asymmetric information）、缺乏協調與網絡建構（coordination and network failures）。此外，新綱要架構中亦針對各類行的國家補助措施，逐項為會員國解說如何妥善運用，以符合補助規則（state aid rules）。這些政策措施如下：

- 研發計畫（aid for R&D projects）；
- 技術可行性之補助研究（aid for technical feasibility studies）；
- 對中小型企業智慧財產權費用給予補助（aid for industrial property right costs for SMEs）；
- 對新創事業提供補助（aid for young innovative enterprises）；
- 對服務流程及組織功能創新所提供之補助（aid for process and organisational innovation in services）；
- 對智慧財產提供諮詢或支援服務之補助（aid for innovation advisory services and for innovation support services）；
- 對中小型企業因僱用高級專業人員所需之貸款提供融資的補助（aid for the loan of highly qualified personnel for SMEs）；
- 對創新育成事業提供的補助（aid for innovation clusters）。

新的綱要架構同時希望可以改善歐盟對國家補助的管控機制，集中資源於管理對可能破壞競爭的案件，故綱要架構對於具有高度破壞競爭與交易風險的鉅額案件，詳細說明了執委會如何進行個案評估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相關連結

[The full text of the Framework will be available at](#)

黃慧嫻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06年11月

資料來源：

[MEMO/06/441](#), available at <http://europa.eu.int/rapid/pressReleasesAction.do?reference=IP/06/1600&format=HTML&aged=0&language=EN&guiLanguage=en>
(last visited on 23 November 2006)

The full text of the Framework will be available at:

http://ec.europa.eu/comm/competition/state_aid/reform/rdi_en.pdf

推薦文章